

ViewSonic 創新教師獎－複合教學示範競賽







競賽緣起：

疫情為全球教學帶來嶄新的挑戰，線上與複合教學將成為新常態，老師們也在這樣的契機下提升數位教學能力。ViewSonic 堅信一個人走得快，但一群人可以走得更遠，希望透過 ViewSonic 建構的教室 4.0 及複合教學解決方案，整合軟硬體的教育模式，幫助全台教師克服數位教學困境。讓教師無論在線上或實體複合教學，都能輕鬆應對教學新常態，達到各級教育體系的教學目標。

主辦單位：優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參與對象：

本活動邀請全台教師以學校名義或個人名義參與，一份教學設計之協同教師至多三人。
參賽組別將依以下六學層參賽及各別評比：

					
小低年級組 (1-3 年級)	國小高年級組 (4-6 年級)	國中組	高中組	大專組	幼教與補教組

※以學校名義參賽之教師，可跨領域但不可跨學層或跨校。

※以個人名義參賽之教師，可跨領域或跨校但不可跨學層。

※每位教師以報名一組為限。

競賽期程：

即日起至 10 月 28 日報名及投稿至 myViewBoard 教學分享社團，將貼文連結分享至 Facebook 教學相關社團累積按讚數，並在活動截止前填妥兩份表單。110 年 11 月 10 日公布得獎名單。



競賽說明：

每組參賽者在符合複合教學的需求下發揮創意，設計一份運用 myViewBoard 的複合教學教案，並以至少 3 分鐘，至多 8 分鐘的影片呈現您的成果。

步驟	說明	所需內容
(一)	<p>將您的教學示範影片(至少 3 分鐘、至多 8 分鐘)，以組別為單位、貼文形式投稿於 myViewBoard 教學分享社團，貼文內容需包含以下項目 (總字數 300 字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活動名稱 2. 參賽團隊名稱 3. 參加學層組別 4. 適用教學科目 5. 教學活動簡述 (含課程目標、設計理念、執行方式等) 6. 文末附上 Hashtag (#ViewSonic 創新教師獎 #InnoEducato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yViewBoard 教學分享社團： https://viewsonictw.pse.is/立即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片內容可自由剪輯，影片應包含複合教學軟硬體設置、myViewBoard 教學應用、設計理念自述、教案實際演示及其他可輔助說明之內容。
(二)	<p>將上述投稿 (步驟一) 貼文的連結，以組別為單位、分享至其他 Facebook 教學相關社團累積人氣讚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單文字介紹 2. (步驟一)貼文連結 3. 文末附上 Hashtag (#ViewSonic 創新教師獎 #InnoEducato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 Facebook 貼文連結教學： https://viewsonictw.pse.is/3mcmcaee 
(三)	<p>完成以上步驟後，在 10/28 23:59 前，以組別為單位、上傳完整教案並填妥參賽資料至以下兩份表單，即完成本次活動報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徵件報名表： https://forms.gle/AUYic3CEDoeTqPKx5 

- 人氣投票審核表：
<https://forms.gle/aVRtdSTHoZKERYnj6>



評分標準：

人氣投票 (40%)

以您發佈在 myViewBoard 教學分享社團或其他 Facebook 教學相關社團的參賽貼文「按讚數加總」計算。投票截止後，選出各組人氣投票數最高的前 10 名，入圍第二輪專業評選。

- 計分方式：myViewBoard 社團內一個讚 2 分，其它社團一個讚 1 分

專業評選 (60%)

本活動將邀請 6 名教育領域專家學者，針對第一輪人氣投票入圍者基於以下指標評選教學活動：

評分向度	權重	評分標準
教學設計	30%	1. 設計理念符合複合教學特色。 2. 充份體現教材、學科知識及科技技術等三者深度融合的教學活動設計。 3. 教學目標明確，教學策略設計合理。 4. 教學設計方案內容完整，格式規範具可複製性及再現性。
教學實踐	30%	1. 充分運用資訊科技促進線上及實體師生互動、生生互動。 2. 充份應用教育科技實施差異化教學。 3. 關注全體學生思考及個別化特質。
教學效果	20%	1. 課堂氣氛活潑，學生參與積極。 2. 教學目標達成度高。
技術應用	20%	1. 能運用教育科技實施線上、實體一視同仁的複合教學。 2. 能運用 myViewBoard 數位教學平台支持教學方法與策略。 3. 資訊科技與教學深度融合，運用嫻熟。

獎勵辦法：

參加徵選之團隊，依下列規定說明給予贈獎：

(一) 經評審優良之成果作品，分國小低年級組 (1-3 年級) / 國小高年級組 (4-6 年級) / 國中組 / 高中組 / 大專組 / 幼教與補教組，各組依下列說明給予贈獎：

1. 特優獎：得獎組可獲得 86 吋智慧互動白板 共 1 台 (市價 16 萬)

得獎組每位參賽者可獲得 ID1330 Pen Display 13.3 吋手寫液晶顯示器 各 1 台 (市價\$10,900)

2. 優等獎：得獎組每位參賽者可獲得 ID1330 Pen Display 13.3 吋手寫液晶顯示器 各 1 台 (市價\$10,900)

3. 甲等獎：得獎組每位參賽者可獲得 ID710-BWW Pen Display 7 吋手寫液晶顯示器 各 1 台 (市價\$4,900)

4. 佳作獎:得獎組每位參賽者可獲得 VB-CAM-001 複合教學專用廣視角網路攝影機 各1台 (市價\$3,299)

(二) 人氣獎 (※ 獲選組別不得與 (一) 重複)

1. 最佳人氣王 (1組): 基於第一輪人氣投票結果, 每學層按讚分數最高之組別, 得獎組每位參賽者可獲得 PF0730-I0WW Notepad 7.5 吋數位·竹板·紙手寫板 各1台 (市價\$2,290)

2. 熱烈人氣獎 (2組): 基於第一輪人氣投票結果, 每學層按讚分數第二及第三高之組別, 得獎組每位參賽者可獲得 WoodPad 7 吋竹質繪圖板 各1台 (市價\$2,090)

(三) 所有入圍組別皆可獲得獎狀乙張。

(四) 特優獎項智慧互動白板歸屬, 將依報名填寫意願贈獎。若為學校名義參賽, 則贈與所屬學校; 若為個人名義參賽, 則贈與該組提出之受獎人, 並依規定繳納相關稅金。

(五) 主辦單位得依參加作品件數、教案內容與適配性等情形, 調整獎項與獲獎名額。若有學層投稿件數少於三十件, 則應併入次少學層共同評審與贈獎。

(六) 上述獎勵應依相關稅法繳納競技競賽稅, 並於獎項頒發前扣繳。

注意事項：

一、競賽規範：

1.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歸還, 參賽者須自行備份。公布得獎之作品, 得獎者不得撤回或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2. 欲參與本競賽之作品不得發表或參與其他競賽, 如有違反, 則取消其參賽資格; 凡經專案補助完成之教案, 未經報備核可之前, 無參賽資格。
3. 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設計為主, 勿抄襲他人作品, 作品引用素材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或其他法令者, 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 並追繳其獎狀與獎品, 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4.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 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 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二、著作權相關規定：

1. 參賽作品, 主辦單位有權為活動宣傳推廣之目的, 進行公開播送、公開傳播、重製、出版或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 且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 均不另給酬, 參賽者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2. 所有參賽者必須於繳交徵件時同時勾選同意聲明書和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 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得獎創作人及主辦單位 所有, 主辦單位享有重製、改作、散

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等著作財產權之相關權利，得獎創作人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著作財產權，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活動限定「台灣地區教師」參加。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參賽者視同承認本規定之效力，如有未盡之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時間、內容細節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
2. 主辦單位將以網站公告或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通知得獎訊息，如因參賽者填寫之資料有誤，導致無法聯繫到得獎者時，視同得獎者自動放棄得獎資格。
3. 參賽者於參與大賽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簡章之規範，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保留對本活動簡章的最終解釋權、追回獎項和獎品的權利。
4. 依據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規定，機會中獎獎品價值達新台幣 20,000 元者，依法須預先扣繳機會中獎稅金(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本國人扣繳 10%)，中獎者應自行負擔機會中獎扣繳稅款，本公司將依法代為繳交稅款。凡獎品價值達新臺幣 1,001 元以上，本公司將依法規定於次年度寄發扣繳憑單，提供兌獎人所得申報。
5.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填妥依主辦單位要求之領獎文件後領取獎項，逾期則視為棄權，且不再補發。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得獎者資料不符時，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無證明文件或文件內容不符，主辦單位得不予頒發獎項。

聯絡資料：

- E-mail : chimy.jm.liu@viewsonic.com
- Tel : 02-2246-3456 #870 劉先生

參考資料：

		
https://viewsonictw.pse.is /數位白板	https://viewsonictw.pse.is /數位教室	https://viewsonictw.pse.is /立即加入
myViewBoard for Windows 數位白板式教學	myViewBoard 數位教室手把手教學	myViewBoard 教學分享社團